

附件 2

教育行政处罚简易程序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、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警告的行政处罚的，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法律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一、出示执法证件；

二、当场调查违法事实，做出笔录，留存必要的证据；

三、当场作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进行申辩的，执法人员应当认真复核，并记入笔录；

四、制作《当场处罚决定书》，经执法人员签名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签名或盖章。当事人拒绝签收的，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。

五、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。